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现金管理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

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9%。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